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3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張睿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前於民國113年8月9日遞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查兩造間就本件信用卡所生之訴訟係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此有信用卡契約書約定條款在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4頁反面），又本件依原告起訴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之法律關係，是依前揭法條之規定及說明，兩造間因本件信用卡所生之爭訟應由上開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